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钢股份”）第八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向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科技”）增资的议案》。

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能源科技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》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2. 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。

3. 该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议案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放行能源科技与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安瑞科（深圳）”）合资新建鲑鱼圈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（LNG）联产氢气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推进气体产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批准放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源科技与中集安瑞科（深圳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并由合资公司新建鲑鱼圈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（LNG）联产氢气项目（以下简称“LNG 联产氢气项目”）。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其中能源科技出资人民币 1 亿元，股权比例为 50%，中集安瑞科（深圳）出资人民币 1 亿元，股权比例为 50%，双方均以货币出资。LNG 联产氢气项目一期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6.38 亿元，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合资公司融资解决。

中集安瑞科（深圳）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能源科技出资人民币 1 亿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9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召开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2日